

冷库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制冷（工程）合同



河南首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首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基于乙方承包(总包)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罗山县楠杆镇东湖社区安置点冷库项目
- 1.2 工程地点: 罗山县楠杆镇东湖社区安置点
- 1.3 工程概况: _____
- 1.4 工程周期: 工程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为 22 天。
- 1.5 工程特殊要求或情况备注: _____
- 1.6 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5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圆 元整)
含税
- 1.7 工程规格、设备型号、数量、金额: 具体要求及数量详见《冷库报价单》,该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合同文件

- 2.1 详见《冷库报价单》。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 第四条 3.1 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30%)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圆 小写: 124500 元
- 第五条 3.2 冷库板到达现场后付: (50%) 大写: 贰拾万柒仟伍佰圆 小写: 207500 元
- 第六条 3.3 制冷设备到达现场后付: (20%) 大写: 捌万叁仟圆 小写: 83000 元

第四条:交货及施工期限

4.1 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工程款之日起 20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将材料、设备等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及时安装施工、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4.2 遇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暴雪、暴雨不能施工时,如需增加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说明理由,否则将按拖延、怠工处理: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处罚,但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4.3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担。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10自然日以上人仍未付款，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并增加欠款金额的每日0.5%利息

4.4施工期间，甲方工程设计变更时，由双方重新协商施工完成期限。因甲方原因推迟进场，由此造成材料涨价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5.1按照《冷库报价明细表》上所列的标准及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无偿修理、更换、重做等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的责任。

5.2验收标准根据乙方报价明细表所列施工步骤及材料进行全面验收。

5.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签字后，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需委派人员全程参与，施工三日内不检验视为合格，乙方继续进行施工。

5.4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安装完毕后三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或者未经乙方书面允许擅自使用乙方承建设备，视为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

第六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6.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通路、通水、通电，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以上原因产生误工、二次搬运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前期图纸乙方书面或电子文件请甲方确认，有问题乙方无偿改动，确认无误

6.2 拆迁清除施工区域的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给乙方完整的施工场地及物料堆放场地。

6.3甲方需派一名专业电工及相关人员进行施工服务协调工作，以方便乙方施工正常运行。

6.4乙方不能按期、按质完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6.5甲方负责控制箱以外的主线部分。如需工程报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报检不合格费用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甲方相临车间生产的正常与连续，并负责保护原有的建筑结构及其它已完工工程，如由乙方行为发生损坏，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7.2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用、接电时须由甲方专业电工负责，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7.3 施工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持场地的清洁，所清扫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7.4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正确独立操作；

7.5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部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安装工艺、技术等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设备发生问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6在甲方未支付完所有工程款项前，本工程的所有的设备、工程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转让处理。甲方支付完所有工程款项后，设备以及工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7工程余款未付清的不给予保修。

7.8工地剩余材料由乙方负责收回。

第八条：售后服务

8.1 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壹年后由乙方继续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有偿、优质、优质服务。

8.2 在保修期内，凡属乙方工程安装所引起质量返修均由乙方无偿承担。凡属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质量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人员支持。

8.3 在保修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本地8小时内、全国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只负责维修设备或更换，不负间接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未尽事宜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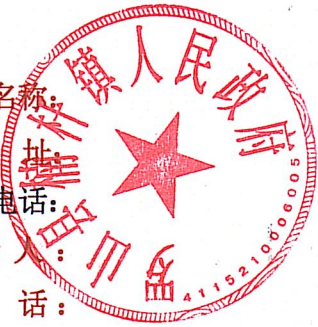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涉及纠纷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0.1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甲方指定的工地代表为：李哲哲 电话号码：13939735720

10.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及文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传真件复印件有效)(如有手写新增或修改内容，需双方盖章或按手印确认，否则无效)(如无公章需在负责人处按手印)

甲方名称：
地 址：
固定电话：
负责人：
电 话：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首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
固定电话：
负责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郑市玉前路支行
户 名：
账 号：941006010062658906
日 期： 年 月 日